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仁济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5742190763010313A1001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甘雨灵	
		身份证号		630104196101033027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城大道 172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详见诊疗科目表				
床位数	床位 (300) 张	接 诊 时 间	全天	联 系 电 话	0971-651111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06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,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4】第 1—3—001 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306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6 日

医 行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青海仁济医院		
	地 址	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城大道 172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5742190763010313A1001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甘雨灵	联系电话	0971-6511111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

户外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